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赵勇军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洪奇先生、李有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四川华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赵勇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谢洪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签字会计师，四川华信指派陈杰先生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赵相宇先生、李有明先生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签字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陈杰先生，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杰先生始终遵守《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赵相宇先生：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赵相宇先生始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